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I 覆盖膜
50 万平方米、PI 覆铜膜 50 万平方米、PET
覆盖膜 30 万平方米、PET 覆铜膜 30 万平
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青山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海莹

2024年4月1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16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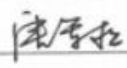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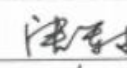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132567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p35o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 ADE840LX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青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青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青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以证明持证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29
No.



01017474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203300154300040000322
File No

姓名: 唐军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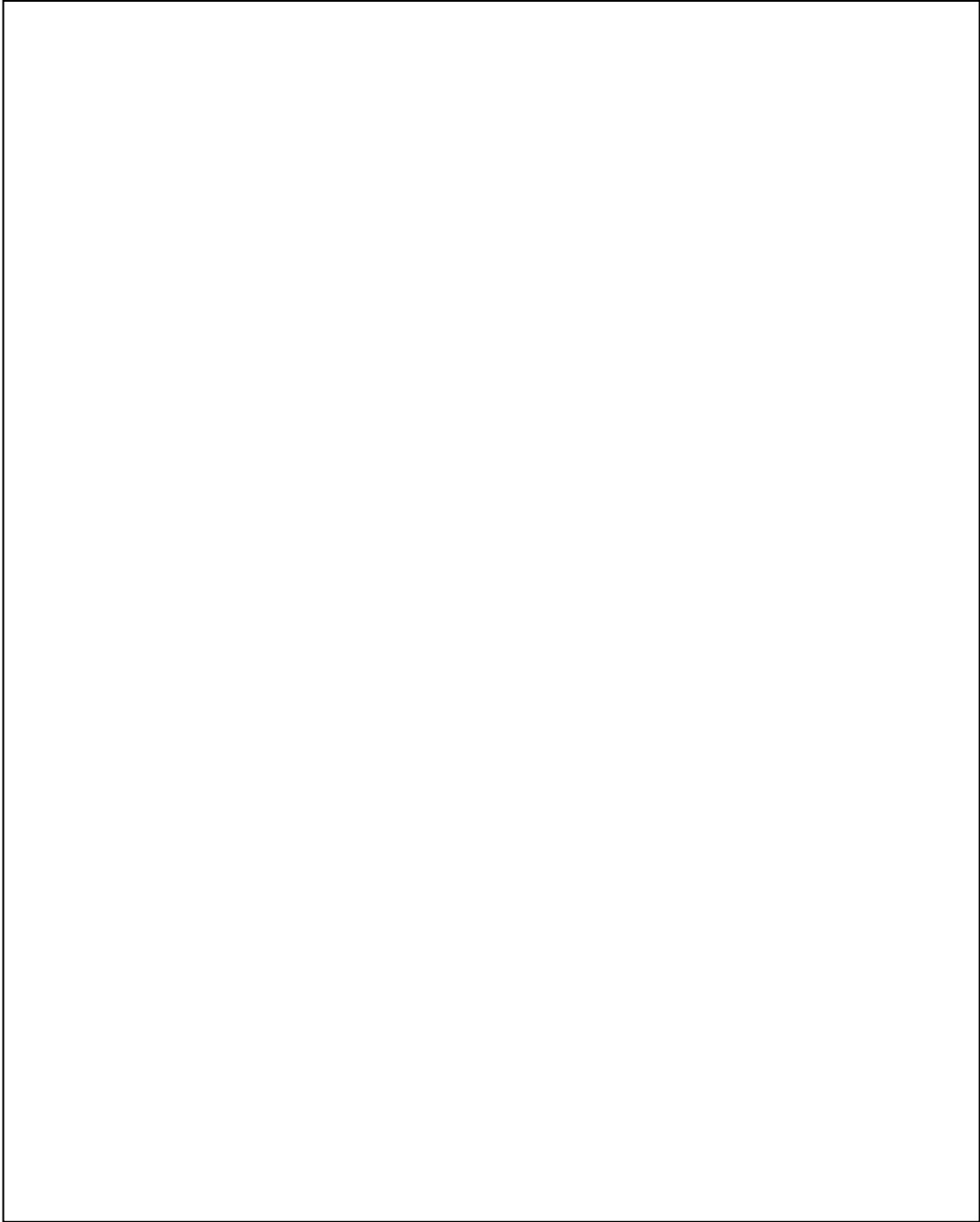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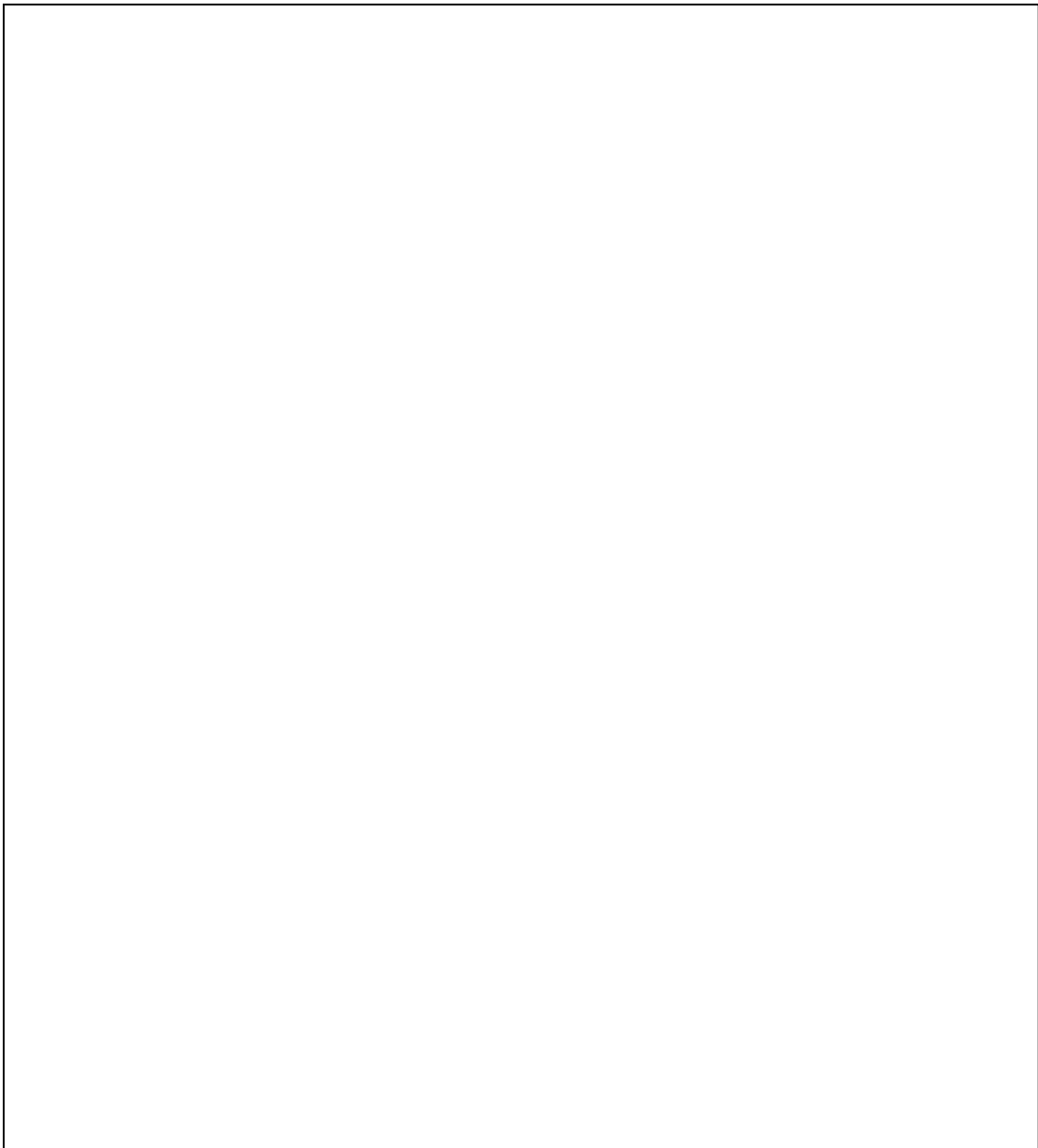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3日
Issued on







编号: S05120200125966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烨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I 覆盖膜 50 万平方米、PI 覆铜膜 50 万平方米、PET 覆盖膜 30 万平方米、PET 覆铜膜 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		
地理坐标	(E113 度 8 分 59.355 秒, N22 度 30 分 16.0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根据（附图9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②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丙烯酸酯类≤50g/L	根据附件 6 丙烯酸胶水 VOC 检测报告可知，丙烯酸胶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 13g/L，	符合
	表1-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1.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	项目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水，年用电量为 180 万度，用水量为 200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0kgce/m ³ ~1.3300kgce/m ³ （按 1.2000kgce/m ³ 计算），则标准煤用量为（180×10 ⁴ ×0.1229+200×0	符合
	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2571) × 10 ⁻³ ≈ 221.271 吨标准煤 < 1 万吨标准煤吨标准煤,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2.《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2.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封装，并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2.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采用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所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并定期更换。	符合	
3.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3.1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艺。	符合
	3.2	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4.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5.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根据表 1-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属于低 VOCs 含	符合

		量的原料。	
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6.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根据表 1-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6.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6.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符合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7.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7.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	符合

		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设备	
7.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 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 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 备电站	符合
7.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 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 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 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 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 生产、造纸、水泥、平板 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 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 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7.6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 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 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根据表 1-1 与《胶黏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相符性 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丙 烯酸胶水属于低 VOCs 含 量的原料。	符合
7.7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 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 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 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 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 DA001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 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 汇入礼乐河。	符合
8.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 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 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 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 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8.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 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 水污染物。		符合
8.4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 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符合
8.5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 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		符合

		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8.6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9.《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9.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9.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根据表 1-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10.《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0.1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10.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	根据表 1-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属于低 VOCs 含	符合

		理。	量的原料。	
10.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采用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11.《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11.1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根据表 1-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2.《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12.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12.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项目不属于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	符合
12.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13.《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13.1		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	本项目能耗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 I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 (其中, 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 II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1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 461 号)			
14.1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4.2	珠三角各地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有关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要求, 优先淘汰由燃煤改造为燃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 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禁止“六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六河: 蓬江区天沙河 (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 (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 (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沙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再汇入礼乐河。	符合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的项目			符合
表 1-4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 (粤环办(2021) 43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源头削减				
胶 粘	水基 型胶 粘剂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根据附件 6 丙烯酸胶水 VOC 检测报告可知,丙烯酸胶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 13/L。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储存于密闭的胶水桶。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水桶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丙烯酸胶水采用密闭的胶水桶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排入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涂布、烤箱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入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		符合

		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项目建成后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源头削减			
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 ≤50g/L;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根据附件 6 丙烯酸胶水 VOC 检测报告可知,丙烯酸胶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 13/L。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	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储存于密闭的胶水桶。	符合	

		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水桶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丙烯酸胶水采用密闭的胶水桶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排入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涂布、烤箱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入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符合

		(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 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	符合

			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燃烧（焚烧、氧化）处理的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对于重点管理的主要排放口，应采用自动监测；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建成后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都是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及甲醛。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表 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1、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储存于密闭的胶水桶。 2、胶水桶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4、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丙烯酸胶水采用密闭的胶水桶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在密闭车间内投加。废气排入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袋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需要分类收集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污 染 物 监 测 要 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	-----------	---	--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所在属于新沙工业区，项目能耗为电能、水。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符合

	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根据表 1-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表1-7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区域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园区，不属于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园区，不属于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造纸	符合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根据附图 11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于无关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睦洲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1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11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投资建设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4147平方米，建筑面积2647.6平方米，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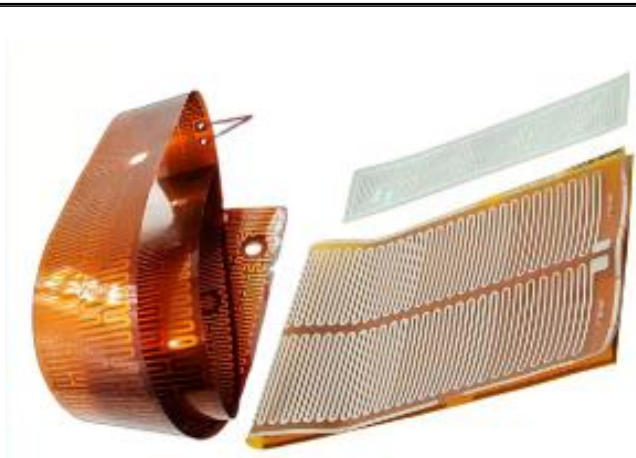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涂布烘干复合固化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410平方米，高4米。	涂布、烘干、复合、固化
	紧胶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48平方米，高8米。	紧胶
	分切房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70平方米，高8米。	分切
	模切铜线复合区	位于车间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50平方米，高8米。	模切、铜线复合
	检测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48平方米，高8米。	检测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42平方米，高8米。	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约为564平方米，高8米。	
	化学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70平方米，高8米。	用于储存丙烯酸胶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外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6平方米，高2.5米。	存储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外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6平方米，高2.5米。	存储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约为42平方米，高3米。	用于办公
		位于车间外西南面，占地面积约为530平方米，高3米。	
	门卫室	位于车间外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32平方米，高3米。	门卫
	配电房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约为91平方米，高8米。	配电
	厕所、通道等辅助设施	合计面积2038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建设内容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18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PI 覆盖膜	50 万平方米						
2	PI 覆铜膜	50 万平方米						
3	PET 覆盖膜	30 万平方米						
4	PET 覆铜膜	30 万平方米						
注：①覆盖膜不需要复合铜箔、铜线，覆铜膜需要复合铜箔、铜线。 ②PI 覆盖膜应用于电机、航天、线路板、变压器等电子电器行业绝缘及其它用途的电工绝缘材料。PI 覆铜膜性能突出，具有极强的耐热性、电绝缘性和优良的机械性能，但成本较高，主要应用于航空、航海、宇宙飞船、火箭导弹、原子能、电子电器工业等各个领域。PI 覆铜膜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PET 覆铜膜作为一种导电材料，连接电路板和元器件，以实现电流的传输和控制，被用于制造各类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太阳能电池板等各个领域。								
<table><tr><td></td><td></td><td></td></tr><tr><td>PI 覆盖膜</td><td>PI 覆铜膜</td><td>PET 覆盖膜</td></tr></table>						PI 覆盖膜	PI 覆铜膜	PET 覆盖膜
								
PI 覆盖膜	PI 覆铜膜	PET 覆盖膜						



PET 覆铜膜

图 2-1 产品照片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用途
涂布机（配套电加热隧道炉）	250KW；隧道炉尺寸：18m×0.65m×5.0m	1 台	涂布、烘干、复合
涂布机（配套电加热隧道炉）	350KW；隧道炉尺寸：26m×1.4m×5.0m	1 台	
分切机	10KW	5 台	分切
烤箱	10KW；尺寸：1.5m×1.6m×1.5m	6 台	固化
松卷机	3.75KW	1 台	紧胶
模切机	15KW	4 台	模切
胶水桶	500L	10 个	储存胶水
搅拌机	15KW	6 台	搅拌
剥离机	2.2KW	1 台	铜线复合
粘度测试仪	1.1KW	1 台	检测
高温吸炉	4.4KW	1 台	检测
复线机	2.2KW	4 台	铜线复合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聚酰亚胺薄膜（PI）	100 万平方米/年	固态、1000-1500 平方米/箱	200 箱	仓库
2	铜箔	65 万平方米/年	固态、1000 平方米/卷	50 卷	仓库

3	聚酯薄膜（PET）	45 万平方米/年	固态、1000-1500 平方米/箱	100 箱	仓库
4	丙烯酸胶水	43.94 吨	液态、500L/桶	0.5 吨	化学品仓库
5	PET 离型膜	60 万平方米/年	固态、2000 平方米/箱	100 箱	仓库
6	PET 卷材	15 万平方米/年	固态、1000-1500 平方米/卷	40 卷	仓库
7	扁铜线	2.0 吨/年	固态、50kg/轴	0.5 吨	仓库
8	圆铜线	8.0 吨/年	固态、50kg/轴	1.0 吨	仓库
9	机油	0.18 吨/年	液态、180kg/桶	0.18 吨	仓库
10	包装材料	0.5 吨/年	/	0.1 吨	仓库

表2-5 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酰亚胺薄膜（PI）	由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和二胺基二苯醚（ODA）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呈黄色透明，相对密度 1.39~1.45，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能在-269℃~280℃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时可达到 400℃的高温。玻璃化温度分别为 280℃（UpilexR）、385℃（Kapton）和 500℃以上（UpilexS）。20℃时拉伸强度为 200MPa，200℃时大于 100MPa。热分解温度≥350℃。
聚酯薄膜（PET）	是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由于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适中的防潮性，且机械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医疗卫生、包装材料、电子电器、新能源等行业。热分解温度≥250℃。
丙烯酸胶水	主要成分聚丙烯酸酯 65±5%、固化剂 15±5%、无机填料 20±5%，外观：白色粘稠状液态，气味：特殊甜味，比重：1.2~1.5，水溶性：易溶，详见附件 5 丙烯酸胶水 MSDS
PET 离型膜	也叫 PET 硅油膜，就是在 PET 薄膜的表面涂上一层硅油，以降低 PET 薄膜表面的附着力，达离型的效果。

丙烯酸胶水使用量分析：

项目采取辊涂方式对聚酰亚胺薄膜进行表面涂胶，丙烯酸胶水的辊涂量与胶水密度、附着率和辊涂厚度有关，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X = \frac{C \times H \times \rho \times 10^{-3}}{\eta}$$

式中：X-涂料辊涂量，t/a；
C-年产能，平方米/年；
H-平均辊涂厚度（湿膜），m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材料一般进行 1 次辊涂，湿膜涂层的厚度为 0.02mm。

ρ -涂料密度,kg/m³,根据附件 5 丙烯酸胶水 MSDS 可知,丙烯酸胶水比重:1.2~1.5,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形计,取值 1.5kg/m³;

η -附着效率,%,采用辊涂涂布,损耗极少,保守取值 99%;

表2-6 丙烯酸胶水用量计算表

产品	年产量	涂层厚度	附着率	涂料密度	涂料量
PI 覆盖膜	50 万平方米	0.02mm	99%	1.5kg/m ³	15.152 吨
PI 覆铜膜	50 万平方米	0.02mm	99%	1.5kg/m ³	15.152 吨
PET 覆盖膜	30 万平方米	0.02mm	99%	1.5kg/m ³	9.091 吨
PET 覆铜膜	15 万平方米	0.02mm	99%	1.5kg/m ³	4.545 吨
合计					43.94 吨

注:根据业主反馈,项目约 15 万平方米 PET 覆铜膜,由 PET 卷材加工而成,无需使用丙烯酸胶水。

表 2-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4、资源能源利用

给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200t/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0t/a。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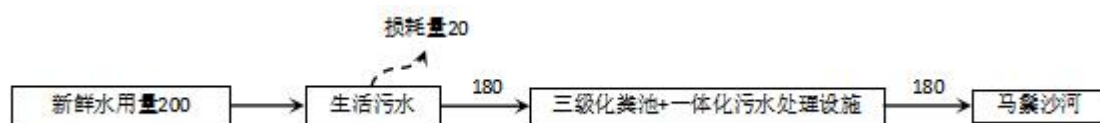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2-8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资源能源
能耗	年用电量 180 万度
供水	年用水量 200t/a, 其中生活用水量 200t/a。

6、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南面为广东久远贸易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塑料制品厂、工业厂

	房，东北面为在建厂房。项目涂布烘干复合固化区、紧胶区、分切房、检测区均为位于车间内东北面，模切铜线复合区位于车间内中间区域，仓库分别位于车间内东北面、西南面。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围绕仓库而建，方便物料运输；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施工期：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营运期：	<pre> graph TD subgraph 原辅材料 A[聚酰亚胺薄膜(PI)、聚酯薄膜(PET)、丙烯酸胶水] B[PET离型膜、铜箔] end subgraph 生产工艺 C[涂胶] --> D[烘干] D --> E[复合] E --> F[固化] F --> G[松紧胶] G --> H[分切] H --> I[检测] I --> J[包装] end subgraph 污染物 K[有机废气、噪声] L[有机废气、噪声] M[废离型膜、噪声] N[有机废气、噪声] O[噪声] P[边角料、噪声] Q[不合格品、噪声] R[包装废物] end subgraph 生产设备 S[涂布机] T[涂布机] U[涂布机] V[烤箱] W[松卷机] X[分切机] Y[粘度测试仪、高温吸炉] end A --> C B --> E C -.-> K D -.-> L E -.-> M F -.-> N G -.-> O H -.-> P I -.-> Q J -.-> R C --- S D --- T E --- U F --- V G --- W H --- X I --- Y </pr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利用涂布机将丙烯酸胶水均匀的辊涂在聚酰亚胺薄膜（PI）或聚酯薄膜（PET）上，年工作时间 24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烘干：涂胶后的薄膜经过涂布机配套的隧道炉加热烘烤 3min（温度控制在 60~180℃），将薄膜上的溶剂蒸发烘干，烘干过程无化学反应。挥发作用会有有机废气的产生。聚酰亚胺薄膜耐高温达 350℃和聚酯薄膜耐高温达 250℃，在烘烤过程中不会分解，只是加热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复合：通过涂布机利用丙烯酸胶水的粘性将聚酰亚胺薄膜（PI）/聚酯薄膜（PET）与 PET 离型膜、铜箔贴合在一起，生产出不同类型的产品（注：覆盖膜不需要复合铜箔、铜线，覆铜膜需要复合铜箔、铜线。），年工作时间 2400h，该工序会产生废离型膜、噪声。

固化：利用烤箱对复合的半成品膜进行老化烘烤 12h（温度控制在 55~170℃），年工作时间 24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松紧胶：利用松卷机使收卷后的薄膜保持一定的松紧度，年工作时间 2400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分切：利用分切机将薄膜分切成不同长度/宽度的产品，年工作时间 2400h。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检测：项目利用粘度测试仪、高温吸炉测试薄膜的粘度、耐高温度，年工作时间 2400h。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噪声。

包装：将成品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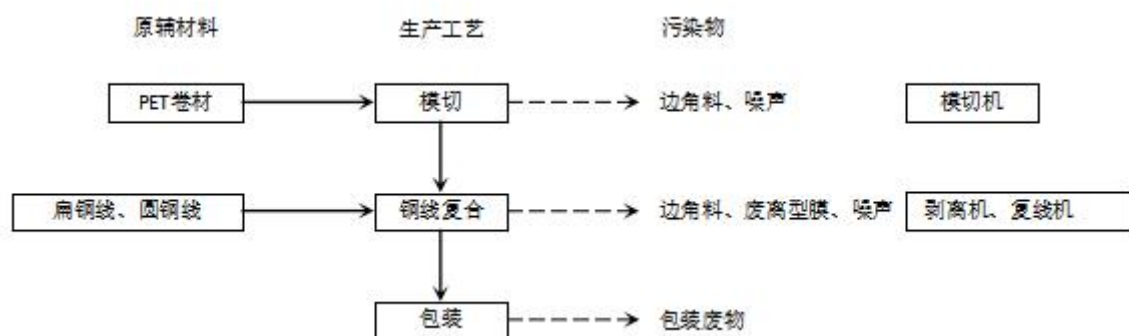


图 2-4 PET 覆铜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切：项目利用模切机对 PET 卷材进行模切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铜线复合：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剥离机剥离 PET 卷材的离型膜，再通过复线机利用 PET 卷材的粘性与扁铜线、圆铜线复合在一起，铜线复合在常温下进行，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废离型膜、噪声。

包装：将成品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涂胶	有机废气	VOCs
	烘干	有机废气	VOCs
	固化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SS、总磷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包装固废	/

			废离型膜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棉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5~80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 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下表。

表 3-1 2023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

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马鬃沙河-番薯冲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马鬃沙河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4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97/297579/3053204.pdf>；详见下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18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II	—
119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II	—
120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121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122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马鬃沙河水质现状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31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执行3类标准。根据（附图4 项目厂界外50、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 轴</th><th>Y 轴</th></tr><tr><td>新沙村</td><td>97</td><td>-490</td><td>村庄</td><td>约 5000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南</td><td>499.5</td></tr><tr><td>马鬃沙河</td><td>/</td><td>/</td><td>河流</td><td>/</td><td>IV类水体功能区</td><td>西</td><td>95</td></tr></table> 注：①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方为X轴，正北方为Y轴； 2、声环境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新沙村	97	-490	村庄	约 5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499.5	马鬃沙河	/	/	河流	/	IV类水体功能区	西	9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新沙村	97	-490	村庄	约 5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499.5																				
马鬃沙河	/	/	河流	/	IV类水体功能区	西	95																				
污 染	1、废气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涂胶、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m	第二 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A001（涂胶、 烘干、固化）	DB44/23 67-2022	TVOC	100	/	/	/	/
			NMHC	80	/	/	/	/
	厂区内	DB44/23 67-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表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 染 物					一 级 标 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60		
3	悬浮物（SS，mg/L）					20		
4	氨氮（NH ₃ -N,mg/L）					8		
5	总磷					1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控制 指 标	废水：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废气：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72t/a（有组织约为 0.034t/a，无组织约为 0.0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总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能力 m³/h	年工作时间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涂胶、烘干、固化	涂布机、烤箱	TVOC	0.381	0.343	7.144	有组织	20000	2400h	90%	吸附	90%	/	0.034	0.714	DA001
					0.038	/	无组织	/	2400h	/	/	/	/	0.038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烟气流速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m	0.65m	28℃	16.742m/s	一般排放口	E113°9'0.712 N22°30'16.17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	排放口	TVOC	1次/年					

									(HJ1253-202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	--	--	--	--	--	--	--	---------------	--	-------	------

1.1 涂胶、烘干、固化废气

总 VOCs：项目涂胶、烘干、固化工序丙烯酸胶水挥发会产生总 VOCs，丙烯酸胶水年用量为 43.94t/a，根据附件 6 丙烯酸胶水 VOC 检测报告可知，丙烯酸胶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 13g/L，根据附件 5 丙烯酸胶水 MSDS 可知，丙烯酸胶水比重：1.2~1.5，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形计，取值 1.5kg/m³，则总 VOCs 产生量 0.381t/a。项目涂布机、烤箱均位于密闭无尘车间，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总 VOCs 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 90%，保守起见取值 90%。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取值 7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达 91%，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 90%。

1.2 风量

项目涂布烘干复合固化区为独立密闭车间，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面积×高度。参考《汽车涂装烘干炉的发展趋势》（龚天喜，（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烘干炉排气量一般为炉内体积的 10-30 倍/h，本项目取 10 倍。则所需风量 10×410m²×4m=164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DA001 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涂胶、 烘干、 固化	TA001(过 滤棉+两 级活性 炭)故障	总 VOCs	7.144	0.159	1	1	定期检查， 出现故障 及时修复， 及时更换 活性炭、过 滤棉
------------------	--------------------------------	-----------	-------	-------	---	---	---

1.6 措施可行性分析

涂胶、烘干、固化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互联与封装材料制造排污单位-合成与配置、上胶、烘干、有机涂覆-反应釜、上胶机、烘干机、涂覆机，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项目采用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1.7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以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TVOC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4-5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180	PH	/	/	0.8t/d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是	180	/		DW001
				COD _{Cr}	0.045	250			76%			0.011	60	
				SS	0.027	150			87%			0.004	20	
				NH ₃ -N	0.004	20			60%			0.001	8	
				总磷	/	/			/			/	/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直接排放	马鬃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3°8'58.298 N22°30'15.795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	/

2.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200t/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SS：150mg/L，氨氮：20mg/L。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2.2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池、厌氧-好氧）是可行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新沙大围主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8t/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马鬃沙河，根据马鬃沙河水质的监测数据，马鬃沙河水质良好。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4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生活污水处理前收集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1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	--------------------------------	-------	----------------------------------	--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dB（A）	年排放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A）
1	涂布机	1台	生产车间	80	2400h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20-25dB（A）（项目取值20dB（A））；	60
2	涂布机	1台		80			60
3	分切机	5台		75			55
4	烤箱	6台		65			45
5	松卷机	1台		70			50
6	模切机	4台		70			50
7	搅拌机	6台		70			50
8	剥离机	1台		70			50
9	粘度测试仪	1台		65			45
10	高温吸炉	1台		65			45
11	复线机	4台		75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67.7	67.7	67.7	67.7
距监测点距离	5	20	12	5
贡献值	53.7	41.7	46.1	53.7
标准值	昼间≤65dB(A)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

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1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3.0	暂存在垃圾箱中	3.0	交由环卫清运
拆包装	/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0.1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分切、检测、模切、铜线复合	分切机、粘度测试仪、高温吸炉、模切机、剥离机、复线机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类比法	0.2		0.2	
复合、铜线复合	涂布机、剥离机、复线机	废离型膜		类比法	0.1		0.1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2.549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2.549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015		0.015	
维修保养	/	含油抹布及手套		类比法	0.02		0.0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类比法	0.025		0.025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和 900-005-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分切、检测、模切、铜线复合工序边角料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离型膜：项目复合和铜线复合会产生废离型膜，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可知，DA001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81-0.072=0.309\text{t/a}$ ，参照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项目设计值 1.191m/s ，满足要求；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 沈恒根 主编）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的时间为 $0.2\sim 2.0\text{s}$ ，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取值 0.252s ，满足要求。TA001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当削减量，并进行复核，可吸附活性炭的量为 $2.24\times 0.15=0.336>0.309$ ，符合吸附要求，TA001 产生饱和废活性炭量为 $2.24+0.309=2.549\text{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2 两级活性炭参数表

具体参数			活性炭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m^3/h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2.18	m
		宽度	2.18	m
		高度	1.0	m
	单层活性炭	长度	2.16	m
		宽度	2.16	m
		厚度	0.3	m
		密度	0.4	g/cm^3

	层数	2	层
	填充量	1.12	t
	过滤面积	4.6656	m ²
	过滤风速	1.191	m/s
	吸附停留时间	0.252	s
两级活性炭	总吸附停留时间	0.504	s
	活性炭总量	2.24	t
备注：①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②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			
③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3600			
④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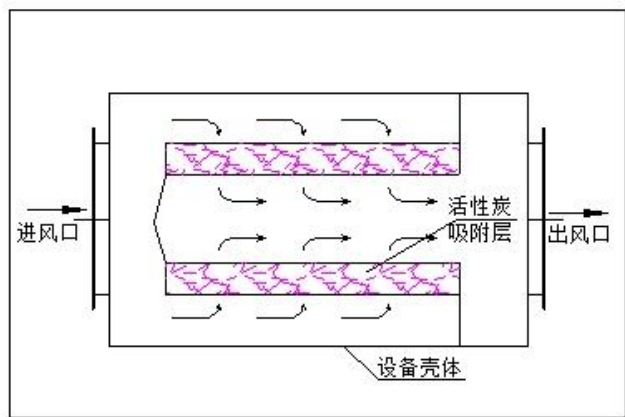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结构图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约为 0.01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01t/a，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8t/a，为 180kg/桶，则废机油桶为 1 个/年，单个空桶重量为 15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合计为 0.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日常维修养护、模具制造及维修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棉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处置
3	废机油桶及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5	维修养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处置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维修养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处置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车间外东南面	6m ²	袋装	5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废机油桶及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捆绑		1 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m/s

简易 防渗 区	其他非污染 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 硬化																																								
6、生态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项目使用的机油、丙烯酸胶水和危废暂存间中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6 项目 Q 值计算表 <table><tr><td>危险物质名称</td><td>CAS 号</td><td>最大存在总量 qn/t</td><td>临界量 Qn/t</td><td>Q 值</td></tr><tr><td>丙烯酸胶水</td><td>/</td><td>0.5</td><td>100</td><td>0.0005</td></tr><tr><td>机油</td><td>/</td><td>0.18</td><td>2500</td><td>0.000072</td></tr><tr><td>废活性炭</td><td>/</td><td>2.549</td><td>50</td><td>0.05098</td></tr><tr><td>废过滤棉</td><td>/</td><td>0.015</td><td>50</td><td>0.0003</td></tr><tr><td>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td><td>0.02</td><td>2500</td><td>0.000008</td></tr><tr><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d><td>/</td><td>0.025</td><td>2500</td><td>0.00001</td></tr><tr><td colspan="4">项目 Q 值Σ</td><td>0.052</td></tr></table>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机油参考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值，丙烯酸胶水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第 3 项，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经以上计算可知，Q<1，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丙烯酸胶水	/	0.5	100	0.0005	机油	/	0.18	2500	0.000072	废活性炭	/	2.549	50	0.05098	废过滤棉	/	0.015	50	0.0003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2	2500	0.000008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0.025	2500	0.00001	项目 Q 值Σ				0.052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丙烯酸胶水	/	0.5	100	0.0005																																							
机油	/	0.18	2500	0.000072																																							
废活性炭	/	2.549	50	0.05098																																							
废过滤棉	/	0.015	50	0.0003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2	2500	0.000008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0.025	2500	0.00001																																							
项目 Q 值Σ				0.052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表4-17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仓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化学品（丙烯酸胶水）、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化学品仓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

	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项目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涂胶、烘干、固化）	TVOC	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前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涂防渗漆，进行硬底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相关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I 覆盖膜 50 万平方米、PI 覆铜膜 50 万平方米、PET 覆盖膜 30 万平方米、PET 覆铜膜 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2024年4月17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总 VOC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废水	PH	/	/	/	/	/	/	/
	CODcr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包装废物	0	0	0	0.1	0	0.1	+0.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2
	废离型膜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49	0	2.549	+2.549
	废过滤棉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0	0.025	0	0.025	+0.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